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时，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7 月修订版) |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9 月修订版)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p> |
|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且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且是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三章 股份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议，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p> <p>（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p> |
| <p>第二十五条 ……</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 <p>第二十五条 ……</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p>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p>第二十七条 ……</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p> | <p>第二十七条 ……</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易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导致其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在 6个月以内卖出该部分股票不受上述规定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 <p>第二十八条 <u>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在<u>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执行。</u>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
|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
|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p> <p>（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u>召开、召集、主持、参加</u>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u>并行</u>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u>行政法规</u>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p> <p>（七）<u>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证； …… (十一) <u>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u>规定的其他权利。 ……</p> | <p>(十一)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u>规定的其他权利。 ……</p> |
| <p>第三十五条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p>第三十五条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u> ……</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 <p>第三十六条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u>法律、法规</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公司<u>监事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p> | <p>第三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u>行政法规</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p> |
| <p>第三十七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 <p>第四十五条 <u>公司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保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机构、业务独立。</u></p> |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p>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之方案： （十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十三）项的规定。但已按规定履行程序的，不</p> | <p>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之方案： （十三）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十二）项的规定。但已按规定履行程序的，不</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五)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7、法律、法规、<u>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u>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的融资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一) <u>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u></p> <p>(二十二) 审议为公司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p> <p>(二十三) 审议单独或者与非关联方设立子公司涉及的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二十四) 审议法律、<u>法规和公司章程</u>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一以上</u>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过。</p> | <p>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四)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7. 法律、法规、<u>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u>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的融资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u>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二十一) 审议为公司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单独或者与非关联方设立子公司涉及的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二十三) 审议法律、<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u>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公司在本条第(十五)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p> <p>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p>第五十三条 (五) <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 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 <p>第五十三条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第五十七条 | 监事会改为审计委员会。 |
|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三条 | |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第六十五条 | 监事会改为审计委员会。 |
| <p>第六十八条 (五) <u>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u>； (六) <u>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p> | <p>第六十八条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p>第七十九条 <u>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p>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
| <p>第八十条 <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u>监事</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主持。</p> | <p>第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u>召开和表决程序</u>，.....</p> |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u>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u>，.....</p> |
| <p>第八十二条</p> | 删除监事会相关描述。 |
| <p>第八十三条</p> |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 |
| <p>第八十五条</p> |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 |
| <p>第八十六条</p> |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 |
| <p>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 <p>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
| <p>第八十九条</p> | 删除监事会相关描述 |
|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u>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p> |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u>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p> |
| <p>第九十五条</p> |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 |
| <p>第九十六条 <u>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u> <u>—（一）</u>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和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每<u>3%</u>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u>—（二）</u><u>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和补选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u></p>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和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每<u>1%</u>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u>—（一）</u>董事会、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时，应同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每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 |
| <p>第九十七条</p> | <p>删除监事相关描述。</p> |
| <p>第九十八条</p> | <p>删除监事、监事候选人相关描述。</p> |
| <p>第一百条</p> | <p>删除监事、监事候选人相关描述。</p> |
| <p>第一百零四条</p> | <p>删除监事代表相关描述。</p> |
| <p>第一百零九条</p> | <p>删除监事相关描述。</p> |
| <p>第五章 董事会</p> | <p>第五章 董事会</p> |
| <p>第一节 董事</p> | <p>第一节 董事</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u>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u>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 (四)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六)接受<u>监事会</u>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 (四)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六)接受<u>审计委员会</u>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p> |
| <p>第一百二十条 ……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u>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u></p> | <p>第一百二十条 ……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u>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u></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仍然有效。…… | 有效。……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一条 ……</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二十一条 ……</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u>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u>。</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u>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p>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董事会、<u>监事会</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u>六年</u>；</p> <p>（四）独立董事连续<u>两次</u>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u>三十日</u>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u>六十日</u>内完成补选；</p> <p>（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 6 年；</p> <p>（四）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u>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u>，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p> | <p>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u>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u>，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p> |
| <p>第一百三十条 …… （二）对<u>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u>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u>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u>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u>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u>，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u>证券交易所</u>报告。</p> | <p>第一百三十条 …… （二）对<u>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四条和第一百六十五条</u>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u>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u>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四条和第一百六十五条</u>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u>，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u>上海证券交易所</u>报告。</p> |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三节 董事会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u>拟订本公司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u>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四</u>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4</u>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开 10 日以前通过专人送出、邮寄方式送出、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方式送出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10 日的期限自董事会办公室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开 10 日以前通过专人送出、邮寄方式送出、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方式送出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10 日的期限自董事会办公室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p> <p>(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或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 <p>删除监事相关描述。</p> |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u>会议的时间、地点</u>；</p> <p>……</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u>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u>；</p> <p>……</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u>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除外</u>)，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u>(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u></p> <p><u>(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u></p> <p><u>(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u>(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u></p> <p><u>(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u></p> <p><u>(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u></p> <p><u>(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u></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u>(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会议议程；</u></p> <p><u>(四)董事发言要点；</u></p> <p><u>(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u></p> <p><u>(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u></p>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需国家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报批准后方可实施。</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章程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依法行</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需国家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报批准后方可实施。</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章程的，股东有权依法行使相关权</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使相关权利。 | 利。 |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长担任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召集人。</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
| 新增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
| 新增 | <p>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九）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十）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一)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十二) 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并监督日常管理；</p> <p>(十三) 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六十条 <u>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六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p> <p><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p> <p><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p> <p><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p> <p><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p> |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u>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p> <p>……</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u>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p> <p>……</p>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u></p> <p><u>（一）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拟定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u></p> <p><u>（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u></p> <p><u>（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u></p> <p><u>（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u></p> | <p>第一百六十四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p> <p><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u></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p>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七十条 ……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p>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 （三）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p> |
|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删除监事、监事会会议相关描述。</p> |
| 第六章 党委 | 第六章 党委 |
|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删除监事会相关描述。</p> |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删除监事相关描述。</p> |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财务情况。</p> | <p>第一百九十条 删除监事会相关描述。</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p> <p>(三) 如董事作出的指令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董事首先按公司章程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未如实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真实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p>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p> <p>(三) 如董事作出的指令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董事首先按本章程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未如实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真实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p> |
| 第八章—监事会 | 删去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第二百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的派发事项。</p> |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第二节 内部控制和审计 | 第二节 内部控制和审计 |
|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p> | <p>删去</p> |
|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应向公司书面确认接受通知的人员及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基本情况，并保证其有效性。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收到通知的责任由股东、董事自行承担。</p> |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应向公司书面确认接受通知的人员及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基本情况，并保证其有效性。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收到通知的责任由股东、董事自行承担。</p> |
|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
|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
| <p>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 ……</p> |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p> |
| <p>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p> |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算组申报其债权。</p> | <p>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附则</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附则</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七十一条 释义</p> <p>(一)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u>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p> <p>(三)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 本章程中所称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是指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的基本的管理体制，涉及公司内部运行的方方面面；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u>本公司章程</u>等的要求，及时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程序。</p> <p>(五) 本章程中所称的“公司的具体规章”，是指为具体操作、实施和执行公司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而制定的具体实施或管理办法、业务流程、细则、指引等。总经理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u>及公司的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四十九条 释义</p> <p>(一)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u>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二)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u>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p> <p>(三)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u>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p>(四) 本章程中所称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是指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的基本的管理体制，涉及公司内部运行的方方面面；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u>本章程</u>等的要求，及时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程序。</p> <p>(五) 本章程中所称的“公司的具体规章”，是指为具体操作、实施和执行公司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而制定的具体实施或管理办法、业务流程、细则、指引等。总经理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u>及公司的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七十四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以前”、“以后”，都不含本数。</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五十二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u>和董事会议事规则。</u></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事规则。 | |

除以上修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